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葉行健

電話：33417

傳真：04-22290697

電子信箱：yh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090313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100000G_1090313237_ATTACH1.pdf、
387100000G_109031323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通知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工程品質抽查作業方案修訂版函文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依中央規定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15日營署道字第1091256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營建署通知於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」補助未完成發包之案件，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「工程品管」條文內增列以下條款：依據現行『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工程品質抽查作業方案』辦理品質抽查結果，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：1.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2.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，每點罰款新台幣一千元。3. 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案，每點罰款新台幣五百元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12/21



041090110583 有附件



三、爾後相關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」案件亦請依規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公園景觀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建築工程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土木工程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機電資訊科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

裝

訂

線

